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22.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 ①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③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1）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备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特制定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备公司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敬茂：李敬茂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Shandong Langjin Technology Co., Ltd.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cludes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gjin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middle, and "0011434"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tamped in a dark ink.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敬恩： 李敬恩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WAN XIAOYANG (万晓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Xiao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范 焯：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关 博： 关博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刘光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丽莎： 潘丽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A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gjin Technology Co., Ltd.)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The number "011434"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于鲁平：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颜廷礼：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